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做好党务公开工作
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纪律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做好检举、控告问题线索处置工作
5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并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6	落实重点改革任务，因地制宜探索创新性举措
7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换届工作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激励、关怀等工作，组织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9	负责村干部和后备力量的选育管用、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定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做好辖区内各级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1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2	指导村做好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和维护
13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推进“两个覆盖”，做好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工作
14	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服务工作
1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信息摸排、服务保障和乡土人才引育工作
1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机关事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任用、考核、管理等工作
17	负责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关心关爱活动
18	加强正面宣传，围绕中心工作做好新闻宣传和理论宣讲
19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20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统战工作对象统一战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依法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工作，收集、办理代表的意见建议
22	开展政治协商，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3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服务职工群众
24	负责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开展关心关爱青少年工作
25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开展科普宣传，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二、经济发展（12项）	
27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优化调整产业布局 and 结构
28	推进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29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为企业服务、要素保障等工作
30	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做好项目策划、储备和申报，争取政策、资金支持
32	开展招商引资，做好项目对接、洽谈、签约、建设等环节的服务工作
33	落实全区商务发展规划，做好提振消费工作，推动电子商务发展
34	开展外资外贸政策宣传，组织企业参加商务对外交流等活动，协助企业开拓国外市场
35	负责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做好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分析运用等工作
36	依法开展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37	服务山东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建设，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集群，打造新能源小镇
38	服务太阳新材料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做大做强造纸和纸制品等新材料产业
三、民生服务（11项）	
39	对生活困难群体进行救助帮扶，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待遇，提供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0	落实老年人福利待遇，做好权益保障工作，为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1	做好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2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4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帮扶救助，保障基本生活，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44	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康复就业，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45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和优抚帮扶、拥军优属等工作
46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
47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宣传动员、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48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49	负责职责范围内群众诉求事项办理、反馈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5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做好辖区内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回访跟踪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1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运用“强、听、解、聚”四字工作法，打造“和颜悦色”“握手颜和”等社会治理品牌
52	完善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平安建设活动
53	做好普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54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依法做好权限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5	按授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完善“一支队伍管执法”，统筹开展联合执法，提高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56	建立健全安置帮教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
57	做好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加强网格员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推进“多网融合”
五、乡村振兴（11项）	
58	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盘活村级闲置资产资源，指导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59	指导村级做好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工作，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
60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和管理，指导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序号	事项名称
61	指导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
62	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
63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4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建设、管理工作
65	组织农民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农民、创业带头人
66	开展农业生产指导服务，做好“三夏”“三秋”生产服务保障工作
67	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耕地保护措施，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68	做好“前海辣椒”等土特产文章，培育具有历史基因和独特优势的产业品牌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69	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
70	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社会新风尚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安全稳定（2项）	
71	做好信访维稳，主动排查化解涉访矛盾，受理来信来访，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有关工作
72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
八、民族宗教（1项）	
73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民族团结
九、自然资源（2项）	
74	落实林长制，开展造林绿化，改善生态环境
75	做好卫片图斑现场核查，农户私搭乱建造成违法图斑的整改工作
十、生态环保（2项）	
76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制止、上报
77	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
十一、城乡建设（6项）	
78	按权限做好镇负责工程项目的立项、招投标、施工、监管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9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工作，组织编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80	依托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升小城镇建设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81	负责职责权限范围内绿化、亮化等公共基础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工作
82	开展辖区环境卫生整治，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宣传
83	做好职责权限内店铺经营、标牌设置等秩序规范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	
84	加强镇村文化阵地建设，深化全民阅读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85	倡导全民健身，组织引导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
86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非遗传承项目挖掘培育
87	活化利用郑氏庄园等文化资源，推进乡村文旅发展
十三、卫生健康（2项）	
88	负责人口优生优育工作，发挥基层计生协会作用，承担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政策宣传、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90	宣传普及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知识，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十五、人民武装（2项）	
91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兵役登记、征兵宣传发动、民兵组织整顿、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92	开展“民兵+”特色民兵连建设，促进民兵作用发挥
十六、综合政务（11项）	
93	负责对上级和本级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94	负责权限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
95	负责编制预决算、内部控制、资金收支、会计核算、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96	落实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97	负责公文流转、会务保障、值班值守、公章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8	负责办公设施、办公用房维护，承担办公用品、公务用车、节能管理等机关管理工作
99	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100	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护、利用等管理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101	组织开展工作调研，负责公文制发、信息报送等工作
102	落实信息公开规定，依法推进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做好电子政务相关工作，负责镇机关网络安全防护
103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人民建议征集	区委社会工作部	<p>1.指导建议征集，充分调动人大、政协、统战、工会、团委、妇联、信访等部门（单位）的积极性，发挥好政务网站、政务新媒体、信访信息系统、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载体作用；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p> <p>2.推动建议办理，搭建包含征求、收集、筛选、反馈、承办、留存等全流程的征集办理闭环体系，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p> <p>3.反映办理成效，梳理总结事关民生、长治久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的高质量建议，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提供决策参考。</p>	开展本辖区人民建议收集、筛选、承办、反馈等工作，向区委社会工作部报送相关意见建议征集情况。
2	党史、地方史志资料编纂和党史宣传教育	区委党史研究中心	<p>1.负责中国共产党兖州历史研究工作，开展党史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研究，深化党的理论和党史资政研究，征集、整理中国共产党兖州历史重要资料，编写、出版党史正本、大事记、编年史、专门史、专题史和文献等基本著作。</p> <p>2.负责兖州区地方史志研究工作，征集、整理兖州区地方史志重要资料，规划、组织、实施兖州区地方史志编纂出版工作，客观记载兖州区情，系统积累、保存地方史志文献。</p> <p>3.组织开展党史史志学习、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普及党史史志知识，宣传党的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p> <p>4.负责《兖州区志》《兖州年鉴》等区级重要文献的编纂、出版工作。</p>	<p>1.提供本镇的党史、地方史志资料。</p> <p>2.承担本镇的具体党史、地方史志资料编纂任务。</p> <p>3.开展党史宣传教育。</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6项）				
3	基层统计调查	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 区发展改革局	<p>1.区统计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全面及时完成各项统计报表和统计调查；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p> <p>2.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组织和开展住户调查、产业调查等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p> <p>3.区发展改革局协同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做好样本点居民记账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p>	<p>1.配合做好调查样本轮换工作，选聘村辅助调查员，做好数据上报。</p> <p>2.配合做好1%人口抽样调查、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粮食产量调查、畜禽监测调查等工作。</p> <p>3.配合做好统计违法行为查处。</p>
4	企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人才引进	区科技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区科技局负责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技术合同管理工作；负责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组织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申报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工作；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组织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工作；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工作。</p> <p>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编制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导向目录，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创新重大专项，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负责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人才引进培育工作。</p> <p>3.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配合做好人才招聘的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负责人才政策兑现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归国留学人员来兖就业指导服务工作。</p>	<p>1.开展科技创新政策宣传活动，帮助争取政策支持。</p> <p>2.鼓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研发活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鼓励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山东省首台（套）、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等平台及荣誉和区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p> <p>3.配合提供企业申报区级以上科创平台线索、遴选符合区级以上科技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条件的企业线索；配合提供企业产学研合作线索。</p> <p>4.为企业提供立项备案等指导服务，组织企业申报上级奖补政策。</p> <p>5.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注册工作，摸排企业人才引进情况，协助做好人才申报、对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优质企业培育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针对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强优质企业培育，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政策宣传。 2.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梳理上报有关情况。 3.引导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全区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机制，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承诺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优化公共服务职能。 2.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提升诚信履职意识和能力。 3.加强诚信文化宣传，结合精神文明建设、道德模范评选等活动，树立诚信典范，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	商会工作	区工商联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工商联负责加强与商会所在地的镇（街道）沟通协调，争取其加大支持商会建设规范化力度；推动镇（街道）商会根据需要设立商会调解组织。 2.区民政局依据自身职责做好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 3.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社会团体法人登记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和推动辖区内商会建设规范化。 2.支持辖区内商会根据需要设立符合本地本行业实际的商会调解组织，参与涉企纠纷的调解。
8	企业升规纳统工作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统计局负责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资料审核和上报等工作。 2.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服务业、工业、批零住餐业、建筑业、房地产经营企业升规纳统工作的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政策宣传，对辖区内企业进行信息摸排。 2.协助符合条件企业做好纳统材料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2项）				
9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p>1.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信访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法律援助工作。</p> <p>2.指导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对镇（街道）开展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公益岗管理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p> <p>3.对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批，督促做好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管护工作，复核优抚对象数据，做好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p> <p>4.落实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制度，指导镇（街道）开展走访慰问活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送喜报工作，为立功军人家庭发放慰问金；负责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慰问帮扶救助，落实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和建立联系制度，营造崇军氛围。</p> <p>5.负责烈士褒扬工作，做好烈士评定，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士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p>	<p>1.协助做好辖区内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工作。</p> <p>2.协助做好辖区内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管理工作。</p> <p>3.协助做好烈士评定工作，提报烈士评定材料。</p> <p>4.协助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的申请及初审工作，实地查看贷款人创业项目经营情况，协助审核贴息资格。</p>
10	农村供水管理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局	<p>1.区水务局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农村供水规划，指导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加强水源调度和优化配置，提高农村供水稳定性；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公共供水安全运行和供水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督供水企业保障水质和供水设施的正常运转，保持不间断供水。</p> <p>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农村供水价格。</p>	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作，对供水临时受影响的居民做好告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粮食应急供应	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	1.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工作，做好储备粮的日常管理，建立全区应急供应网点网络并做好管理工作。 2.按照权限确认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预案，统筹推进粮食应急供应工作。	上级启动应急预案后，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12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1.区民政局依法履行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和督促救助管理机构落实法规政策；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2.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医疗机构按照先救治、后结算的原则，对公安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以及群众护送的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及时收治，积极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突发疾病救治工作。 3.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对流浪乞讨人员的街面巡查、身份查询、落户安置等工作。	1.发现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相关救助工作。 2.对户口、住所地为本辖区的返回受助人员，指导村委会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13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区教育和体育局	牵头负责全区控辍保学工作，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和镇（街道）对失学辍学儿童少年进行摸底排查，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督促中小学校及时追踪清查有辍学倾向的学生，会同镇（街道）、村（社区）对失学辍学儿童开展劝返复学工作，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1.对辖区内失学辍学儿童少年进行摸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14	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做好慈善事业的规范管理和慈善组织的监管工作；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 务；管理拨付慈善基金、节日慰问资金等相关慈善资金。	1.配合做好慈善资金、物资的使用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本单位“慈心一日捐”活动，协助开展扶老、救孤、助残等慈善活动，指导村委会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进落实殡葬改革政策，查处未经批准兴办殡葬设施等违法行为；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审批监管，指导镇（街道）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	1.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指导村委会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
16	公共体育设施和场所、经营性体育场所监管	区教育和体育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1.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全区公共体育设施和场所、经营性体育场所的监督管理。 2.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工作。	1.做好设施安全使用的宣传和引导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17	未命名道路普查和界桩管理	区民政局	承担镇（街道）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名称变更等指导、初审、报批工作；负责开展未命名道路普查和街、路、巷的命名、变更等指导、初审、报批工作；负责审定本区行政区划、边界和标准地名图书资料。	1.负责辖区内新（改）建街、路、巷名称的申报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内地名标志管理及维护工作。
18	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区民政局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开展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宣传；负责辖区内地名文化保护、地名命名、更名审核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审批工作。	配合做好地名、小区命名、更名的申请、提报工作。
19	高龄补贴发放	区民政局	按照有关规定推进落实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对镇（街道）上报的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政策宣传。 2.摸排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信息，负责资料收集、初审并上报。
20	因采煤受影响问题的处理	区发展改革局（区能源局） 区人民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	区发展改革局（区能源局）、区人民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负责因采煤造成的建筑物斑裂、维修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对压煤开发涉及的建（构）筑物进行排查，并上报斑裂损坏情况，根据第三方认定结果，组织房屋或其他建（构）筑物所有人与煤矿企业制定补偿方案，落实补偿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8项）				
21	“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检察院 区法院 区纪委监委机关	1.区委政法委负责建立完善“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线索摸排、移交和情况统计，督办重大复杂黑恶案件，组织、协调全区“扫黑除恶”工作的督导和宣传发动。 2.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摸排受理、分析研判黑恶线索，灵活采取多种手段开展线索核查和案件侦办，书面反馈行业主管部门在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区检察院负责黑恶案件的审查起诉，书面反馈行业主管部门在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4.区法院负责黑恶案件的审理，书面反馈行业主管部门在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5.区纪委监委机关建立常态化“惩腐打伞”工作机制，严肃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对发现的行业乱象问题和监管漏洞及时制发监察建议书。	1.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 2.对涉黑涉恶线索进行排查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核查。
22	防范打击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1.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对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线索进行核实，打击涉诈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涉案资金查控、追赃挽损、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劝返境外涉诈人员等工作。 2.区民政局负责加强对老年人群体防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涉嫌诈骗、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工作。 4.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建立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协调机制和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依法组织处置非法集资案件；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镇（街道）依法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工作。	1.开展防诈骗、防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指导村委会做好涉诈重点人员及亲属的教育劝导工作。
23	开展禁毒铲毒工作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组织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依法责令社区戒毒、决定强制隔离戒毒、责令社区康复，管理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行监管，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依法处罚。	1.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3.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帮助、教育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公共法律服务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p>1.区司法局负责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效能；负责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开展村（社区）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法律援助。</p> <p>2.区财政局负责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纳入预算并做好保障。</p>	<p>1.开展法律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工作。</p> <p>2.用好“一村一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帮助群众依法维权。</p>
25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p>1.负责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p> <p>2.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p>	指导村委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26	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和体育局 团区委 区检察院 区法院 区司法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p>1.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p> <p>2.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采取多种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参与预防和处理学生欺凌等行为。</p> <p>3.团区委负责组织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p> <p>4.区检察院负责结合实际举办多种形式的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活动。</p> <p>5.区法院负责通过模拟法庭等形式开展法治教育实践活动；根据需要建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并结合工作职责加强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警示教育。</p> <p>6.区司法局负责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治工作；根据需要建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并结合工作职责加强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警示教育。</p> <p>7.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接到举报或者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理，并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p>	<p>1.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p> <p>2.鼓励村委会对家长培养、教育未成年人进行指导。</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铁路护路联防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建立护路联防组织，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铁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治安秩序综合整治、爱路护路宣传等护路工作。 2.区委政法委组织协调护路联防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联合铁路公安机关共同做好铁路治安管理防控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在禁止区域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飘浮物体和飞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做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导推进公、水、铁交汇并行地段等安全隐患问题治理，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做好铁道口安全管理工作。 5.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铁路监管部门，对铁路无线电频率所使用的电磁环境进行重点保护，加强对铁路无线电的监测工作，保障铁路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6.区水务局负责对在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2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的依法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 2.协助做好铁路安全保障工作，维护沿线卫生，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
28	见义勇为工作	区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确认、奖励和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 2.加强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知识，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掘、收集辖区内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并向上级举荐。 2.配合做好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工作，做好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0项）				
29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安排部署全区村庄清洁行动，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对各镇（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负责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公厕建设工作的计划制定、验收、后期管护监督及管护运行资金申请工作；统筹实施和美乡村建设工作。 2.区水务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督促运行维护单位按要求对设施进行运行维护。 3.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负责组织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 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负责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区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5.区自然资源局做好建设方面有关用地保障。 6.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区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及各通信运营商做好飞线、废线整理。 7.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经费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指导村委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2.组织实施本辖区农村厕所建设管护等工作。 3.协助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巡查工作，发现污水处理收集池外溢问题及时通知管护单位进行拉运。 4.编制申报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加强项目日常监管。
30	农业技术推广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农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 2.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3.开展科学技术服务和农业技术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参加农业技术培训。 2.邀请农业技术人员为农民答疑解惑。 3.配合做好农业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3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订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开展项目申报，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区级自验，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指导项目运行管护。 2.区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管理、资金下达及拨付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 2.做好高标准农田政策宣传，指导村委会做好迁占工作。 3.做好资产移交后的运行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农机服务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拟订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承办农业机械支持和补贴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机械化研发创新、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指导农业机械作业安全。	1.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报废补贴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2.对农机车辆年检进行动员宣传。
33	种子及林木种苗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抽查工作,依法受理各渠道反映的种子质量与经营问题。 2.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依职责权限负责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林木良种审定;指导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调查。
34	农产品、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及畜禽产品从种植养殖到批发零售或加工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与使用。 2.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产品投入使用的监督管理。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做好农产品、林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日常巡查等工作。 2.为农户提供农产品快速检测、承诺达标合格证便捷开具等服务,快检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做好上级抽检工作。
35	动植物疫病预防和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1.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监督农业植物、水生植物和动物防疫,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负责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处罚;负责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负责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2.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及疫病防控。 3.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陆生野生动物,由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收集处理;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水生野生动物,由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收集处理。	1.普及动植物防疫法规,做好病虫害防治和疫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配合开展炭疽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动物疫病抽样调查,在突发动植物疫情时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开展疫源追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参与制定农业保险政策，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参与区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监管工作。 2.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筹集落实，确保保险补贴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	1.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 2.梳理汇总上报参保名单。 3.协助做好受灾情况统计上报工作。
3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实施与统筹协调，对镇（街道）提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及时向区财政局提供补贴对象的个人信息、种植面积等材料。 2.区财政局统筹补贴资金安排，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汇总审核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信息，做好信息公示工作。
3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农作物病虫害严重发生时，及时组织、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等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统防统治等控制措施。	1.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39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1.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负责研究拟订全区“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指导、监督文化市场“扫黄打非”行政执法工作。 2.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出版物市场等文化市场监管执法，协助配合区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在职责范围内对涉“黄”涉“非”案件依法处置。 3.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做好网上线索搜集、核查等网络有害信息治理，协助区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在职责范围内对涉“黄”涉“非”案件依法处置。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宣传，指导村委会做好“扫黄打非”宣传教育。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本辖区“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社会管理（8项）				
40	校外托管机构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和体育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负责查处托管机构虚假宣传、违规收费等行为，处理因收费问题引起的纠纷。 2.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督促经营主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抽查，设立举报投诉渠道。 3.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学校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并登记建册，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加强对参加校外托管机构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醒学生家长选择规范的校外托管机构。 4.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打击处理各类涉及校外托管的违法犯罪行为；督导校外托管机构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防措施。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将开设在自建房内的校外托管机构房屋安全纳入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对校外托管机构使用具有合法房产证书或具有合格质量手续的房屋进行审查，禁止使用临时建筑、危险房屋和违法建筑；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燃气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公共卫生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校外托管机构传染病防控管理工作。 7.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申请负责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摸排。 2.协助做好校外托管机构安全教育宣传引导，普及食品、消防、燃气、卫生等方面法规要求和安全知识。 3.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牵头校园周边安全工作，负责建立由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协作机制。 2.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强化警校合作，保障学校周边公共安全，开展巡逻防控，联合有关部门全面梳理摸排校园周边各类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人员，逐一登记建档，及时掌控动态，依法查处围堵学校、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扰乱校园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发生涉校涉生案事件；加强学校及其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校园周边建筑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学生、教职工安全。 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学校周边市容环境卫生、违规占道经营、违规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 5.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等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查处学校周边无证经营文化娱乐场所和非法出版物。 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日常监管，查处学校周边无证无照食品经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防范未成年人溺水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局 团区委 区妇联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加强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作为必修课程，指导学校通过发放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提醒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 2.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对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强化动态巡查管控，加大重点水域岸线巡护力度。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辖区内因房屋建筑工程而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设立警示牌和防护设施。 4.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督导自然保护区开展安全排查和隐患治理，负责督促煤矿企业对未治理的采煤塌陷地沉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生物品。 5.区水务局负责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项目法人单位、施工单位在管理范围内设立涉水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对拦河坝闸、施工河段的安全监管，在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6.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重点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对仍在运行使用的农田建设工程，督促产权单位及时设立安全标识，安装井盖、围墙及护栏等防护设施；对已废弃的工程，督促产权单位采取填埋、拆除等方式进行处理；对因水位变化等原因导致暂时无法使用的工程，督促产权单位加装安全防护措施后封存，负责检查农田建设项目重点区域安全防护情况，做到即查即改，实现安全督查常态化。 7.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景区等管理行业场所防溺水工作。 8.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广场公园、市政工程防溺水工作。 9.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溺水学生的医疗救治，第一时间实施有效抢救。 10.区应急局负责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较大溺亡事件信息，及时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11.团区委负责开展以青少年自护教育为主题的系列安全宣传教育。 12.区妇联负责强化家庭教育指导，积极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13.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溺水宣传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各村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教育。 2.开展巡查，发现隐患根据权限整改或上报。 3.对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危险水域悬挂防溺水警示标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做好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对流动人口未按规定申报居住登记的，依法予以处罚；对房屋出租人、委托代理人、用人单位等机构未按规定登记、报告流动人口居住或者终止居住情况的，依法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 2.指导村委会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44	农贸市场和农村大集管理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商务局负责制定农贸市场建设标准；指导农贸市场新建、改建、扩建工作。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规范和维护集市、农贸市场秩序；依法受理消费投诉和举报；监督管理集市、农贸市场内的商品质量安全。 3.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对集市、农贸市场内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协助市场监管部门监督管理集市、农贸市场内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 4.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监督管理集市、农贸市场内经营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行为。 5.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集市、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防控、爱国卫生活动的指导。 6.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督促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落实经营管理职责。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现场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住房租赁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全区住房租赁监管工作，负责住房租赁市场、行业监管和相关协调工作；推行《山东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建设政府住房租赁交易平台，提供租赁信息发布、合同网签及备案等服务，规范交易流程；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房屋使用安全业务培训，指导监督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对房屋使用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负责公共租赁房的审批、管理工作。 2.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强化群租房安全和治安监管；对出租人及单位将房屋出租后未按相关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法予以处罚。 3.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对商业用房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的，调整后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居民标准执行。 4.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租赁单位（“九小场所”以外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照工作职责规范市场行为，督促并引导房屋租赁企业和个人依法经营，推行《山东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6.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申请做好市场主体登记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工作。 2.加强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等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3.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4.在职责范围内，对公共租赁房申请人（配偶）产权信息进行初步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 畜牧兽医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养犬登记,管理犬只收容救助留检场所,控制和处置流浪犬、狂犬,查处无证养犬、遛犬不拴绳(链)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置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问题。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城市公园、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设置犬只禁入标识,并查处违法进入行为;查处携犬出户不及时清理犬粪等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3.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犬只免疫,监管犬只诊疗机构,对狂犬、疫犬、无主犬尸无害化处理,监测、预防、控制犬只疫情,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疫情信息;会同市公安局兖州分局界定并公告禁养犬只的标准及种类。 4.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犬只经营、诊疗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5.区市场监管局对从事犬只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6.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预防狂犬病知识宣传,人患狂犬病疫情的监测、诊疗,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运输、储存、使用工作。 7.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养犬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工作。 2.督促村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对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导、制止,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3.指导村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初步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不能解决的,上报公安机关。
47	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查处“黑飞”无人机等违法行为;根据职责负责查处没收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负责查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违反规定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行为,依法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对监护人依法予以处罚;负责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经实名登记实施飞行活动的管理;负责对空中不明情况和无人驾驶航空器违规飞行低空目标实施先期处置及违规飞行无人驾驶航空器落地后的现场处置。 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根据职责查处没收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理未取得操作证书从事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的行为。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违反产品质量或者标准化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生产、改装、组装、拼装、销售和召回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行为。 	发现疑似非法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行为,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6项）				
48	养老机构监管和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p>1.负责全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查处取缔非法养老机构和场所。</p> <p>2.负责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p>	<p>1.配合开展辖区内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排调查工作，对具有适老化改造意愿的困难老年人及有其他特殊需求的困难老年人进行上报。</p> <p>2.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4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征缴	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兖州区税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医保局	<p>1.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兖州区税务局负责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正常申报缴费、开具缴费凭证和证明等工作。</p> <p>2.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兖州区税务局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共同做好保险费征缴衔接和业务对账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工作。</p>	<p>1.开展养老和医疗保险宣传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缴费动员工作。</p> <p>2.开展缴费帮办代办服务，做好业务受理咨询答疑等工作。</p>
5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全区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对各镇（街道）初审通过后提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建立就业困难人员信息库，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后续跟踪和管理服务工作。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社保费争议化解	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兖州区税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医保局 区法院 区信访局 区司法局	<p>1.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兖州区税务局重点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催缴社会保险费，负责牵头组织、发起社会保险费征缴投诉争议案件的联合约谈、调处，负责做好相关约谈调处记录并做好相关档案材料的整理，参与社会保险费信访投诉争议案件的联合会商，负责本部门受理事项的反馈并与其他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p> <p>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重点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咨询解答，负责参保单位的社保登记、变更及人员增减员，负责对“统模式”前欠费金额进行核定并及时传递至税务部门，参与投诉争议案件的联合约谈、调处，负责本部门受理事项的反馈。</p> <p>3.区医保局重点负责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咨询解答，负责参保单位的医保登记、变更及人员增减员，负责对“统模式”前欠费金额进行核定并及时传递至税务部门，参与投诉争议案件的联合约谈、调处，负责本部门受理事项的反馈。</p> <p>4.区法院重点负责强制执行案件的资料受理、审核，负责相关追缴社会保险费的强制执行，负责争议处理过程中达成的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负责本部门受理事项的反馈并与其他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p> <p>5.区信访局负责社会保险费争议中相关的信访案件的协调处理，促进矛盾纠纷依法、及时化解。</p> <p>6.区司法局负责促进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推动法律服务组织参与纠纷化解。</p>	配合开展社保费争议化解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52	大额临时救助	区民政局	负责指导临时救助工作，负责3000元以上临时救助的审批和资金发放。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3000元以上）的申请受理、审核和上报工作。
53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p>1.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城乡公益性岗位相关文件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确定目标、细化政策、补贴落实等工作。</p> <p>2.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p>	<p>1.负责组织实施、岗位开发、待遇发放、督促检查工作。</p> <p>2.指导村委会参与做好需求摸排、人员组织、日常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自然资源（14项）				
54	破坏耕地违法行为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区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1.结合日常巡查，发现破坏耕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55	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兖州区税务局	1.区水务局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配合做好监测、预报和定期公告；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的监督；牵头做好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并承担有关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对辖区内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未按批复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市公安局兖州分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兖州区税务局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工作。	1.做好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并配合做好查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p>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p> <p>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利用计划等工作，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p>	<p>1.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竣工验收工作。</p> <p>2.做好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工作，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备案。</p>
57	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	<p>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临时用地初审和上报，负责临时用地监管；临时用地到期后，督促土地使用者按规定期限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对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复垦的依法依规处置；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p> <p>2.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应当主动公开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环境保护和疫病防控等相关规定，对设施农业布局选址、用地标准、建设方案进行指导。</p> <p>3.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执法动态巡查，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擅自或变相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的行为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p>	<p>1.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交等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等情况开展现场核查。</p> <p>2.做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58	城乡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和占补平衡	区自然资源局	<p>1.承担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开发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土地开发项目的立项、申报、验收入库等工作，开展项目规划、考察、勘测、论证、评审等工作。</p> <p>2.负责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矿山生态修复及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工作。</p> <p>3.承担全区耕地占补平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监测、评估等工作；开展项目的招投标、初验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p>	<p>1.组织入村调查、宣传城乡建设政策工作。</p> <p>2.向区自然资源局报送城乡建设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占补平衡资料。</p> <p>3.指导村委会对验收通过并移交接收后的项目进行后期管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卫星遥感图片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接到上级卫星遥感图片信息后，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建设名单，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查处，属于区直及以上部门单位审批或负责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的，牵头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处置。	1.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做好违法图斑现场指认，协助做好整改以及秩序维护等工作。
60	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1.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负责项目实施政策、技术指导，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设计批准、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监督管理和验收等。 2.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1.做好入村调查工作，宣传相关政策。 2.协调项目区群众关系，保障良好施工环境。 3.配合做好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验收移交工作。
61	低效用地再开发	区自然资源局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潜力进行摸排，明确改造利用的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统筹城镇功能再造、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历史人文传承等，建立全区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确保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健康有序推进。	1.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低效用地的摸排调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已开发再利用项目后期走访工作。
62	土地、林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负责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之间林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案件；依法查处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问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对镇（街道）进行业务指导。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支持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	1.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争议问题。 2.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开展调解，调解不成的，引导当事人依法解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矿产资源管理和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区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业遗迹保护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开采矿产资源扬尘防治工作；承担全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监督管理和处罚；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协调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计划安排、选址工作及组织修复方案编制、验收和地类变更等关键环节监督和管理。</p> <p>2.市公安局兖州分局依法打击涉嫌犯罪的非法开采、破坏矿产资源等行为。</p> <p>3.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工作。</p>	<p>1.宣传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增强公众资源保护意识。</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配合做好现场指认，维持现场秩序，协助查找当事人。</p>
64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p>1.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区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病疫源监测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p> <p>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工作，依法实施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管理，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售卖水生野生动物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负责协调、监督全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p> <p>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6.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依法打击处理违法售卖、利用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犯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p> <p>2.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1.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全区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做好古树名木认定，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对镇（街道）提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3.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权限，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4.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宣传《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森林法》等法律法规。 2.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发现古树生长异常及时上报，对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6	林木采伐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接到举报或镇（街道）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置，确定违法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核实采伐人是否办理林木采伐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执法现场确认工作。
67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负责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配合做好巡查，对接相关责任主体推进项目建设和闲置土地再开发、再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生态环保（11项）				
68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能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兖州区勤务大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源监督监测；拟订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区重大活动的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进行监督管理；会同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城区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的的气体的物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负责对产生恶臭气体的经营户集中整治，做好职责分工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相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区发展改革局（区能源局）负责煤矿矿区煤场和其他储煤场、电厂、作业车辆和机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负责清洁煤推广。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露天焚烧秸秆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巡查；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少农业生产活动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物建设和拆除施工及作业车辆和机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 5.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及作业车辆和机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作业车辆和机械、城市建成区外运输车辆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以及国省县道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7.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民用散煤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无证经营、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民用散煤；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职责分工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相关工作。 8.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道路和渣土车辆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负责城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的的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做好职责分工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相关工作。 9.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兖州区勤务大队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柴油车辆的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开展车辆管控执法检查；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依法予以处罚。 10.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做好扬尘治理等违法行为的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处置或上报。 3.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发现焚烧秸秆的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善后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负责入河排污口监管、河流断面质量监测、水环境违法问题处置；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要求的污水、废水的，对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稀释排放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对未经同意在河道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给予处罚。 2.区水务局负责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承担区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村镇排水规划及污水处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排水和污水处理工作；承担城镇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的行业监督管理，并负责指导城镇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3.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指导减少农林业生产化肥农药用量。 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医疗机构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等危险废物进行监管，防止随意排放。 5.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对水污染刑事案件进行侦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水污染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区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水务局牵头负责全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导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负责因农村生活污水造成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工作；负责农村黑臭水体管护的制度制定落实、监督管理、经费拨付、业务指导等工作。 2.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负责对因工业生产类污染排放造成的农村黑臭水体，指导督促责任主体做好整治工作。 3.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对因农厕粪污污染、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种植业污染造成的农村黑臭水体，指导督促责任主体做好整治工作。 4.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黑臭水体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区水务局做好农村黑臭水体管护的指导、落实、协调、监督等相关工作。 3.指导村委会配合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开展设施运行日常巡查、检测。
71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对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对土壤污染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2.区农业农村局在职责范围内对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对在土壤污染严重的区域和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内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农用薄膜使用者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用薄膜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区自然资源局在职责范围内对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联合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4.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对土壤污染刑事案件进行侦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 2.发现土壤污染情况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对全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相关违法问题进行查处。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区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区卫生健康局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5.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对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进行依法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辖区内疑似固体废物的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兖州区勤务大队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p>1.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负责全区噪声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噪声污染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p> <p>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负责联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负责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喇叭的，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p> <p>3.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养犬噪声污染的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p> <p>4.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兖州区勤务大队负责职责范围内机动车辆噪声污染的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p> <p>5.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p> <p>6.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负责对居民住宅区供热、供气设施设备不符合隔声设计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p> <p>7.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照职责权限负责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和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p> <p>8.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违规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处以罚款、责令停业等处罚。</p>	<p>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发现的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对违法行为上报相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	<p>1.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负责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在职责范围内对违法违规畜禽养殖行为进行处罚；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废物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2.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每年联合开展实地检查，指导督促养殖场（户）依法依规落实设施配建及运行管护、粪肥利用计划和台账、环评、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p>	<p>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p> <p>2.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75	河道及岸线管护	区水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区水务局负责指导全区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道以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建立日常巡查监督制度，完善河道和堤防管理养护，定期疏浚河道，打捞漂浮物，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负责处理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清除；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区水务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负责对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p> <p>2.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区政府交办事项做好堤顶路有关管护工作。</p> <p>3.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负责入河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负责私设排污口的核实、查处工作，对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进行处罚。</p> <p>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违规进行网箱养殖的，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或违反许可内容擅自进行捕捞的，违反规定进行捕捞的，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依法进行查处。</p>	<p>1.开展河道及岸线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p> <p>2.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问题整治和执法行动的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水资源保护	区水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1.区水务局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指导开展全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内自备井管理,建立自备井台账,提出应予关停清单,制定限期关停计划,并定期开展核查。</p> <p>2.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取水许可的受理、审批。</p>	<p>1.做好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发现有关问题及时上报。</p> <p>2.做好政策宣传,排查辖区内自备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p>
77	清洁能源推广、替代、监管	区发展改革局(区能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兖州区勤务大队 区财政局	<p>1.区发展改革局(区能源局)负责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能源供给体系质量,加快优化能源结构,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查处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煤矿及煤炭经营企业。</p> <p>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煤炭质量、相关设备质量监管,负责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煤炭,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等行为。</p> <p>3.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负责煤炭使用环节的环境监管,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单位进行处罚;负责淘汰分散燃煤锅炉。</p> <p>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印发实施全区清洁取暖规划,编制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积极推进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和建筑节能改造。</p> <p>5.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兖州区勤务大队负责对流动售煤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6.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相关资金保障。</p>	<p>1.指导村委会开展散煤排查和劝导清洁取暖改造后散煤复烧行为;负责散煤禁燃禁售宣传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做好现场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p> <p>2.配合实施清洁取暖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p> <p>3.开展采暖季清洁取暖用户用气、用电补贴核实工作。</p>
7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p>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p> <p>2.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15项）				
79	自建房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兖州分中心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并制定自建房安全整治方案；建立辖区全覆盖的工匠轮训制度，结合实际做好工匠培训的组织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对不履行房屋使用安全义务和责任的房屋安全使用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规划，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3.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用作体育馆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4.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5.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6.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7.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8.区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9.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用作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劳务派遣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0.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兖州分中心负责指导职责范围内的交通用地红线内自建房以及用作交通场站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1.区水务局负责指导做好河道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管理。 12.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13.区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4.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6.区应急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7.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18.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的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处置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 3.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 4.摸排本镇乡村建设工匠底数，组织乡村建设工匠报名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农村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安全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p>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实施方案制定,对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申请进行审批、房屋验收等工作。</p> <p>2.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p>	<p>1.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工作,做好审核工作,对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上报计划。</p> <p>2.开展危房改造工程过程监管,配合做好竣工验收。</p>
81	燃气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安全管理,履行燃气行业监管职责;负责对市政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运行维护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组织或参与城镇燃气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负责气代煤村天然气设施的监督和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建立燃气设施日常巡查制度,对用户安全用气进行定期入户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消除。</p> <p>2.区应急局负责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工作。</p> <p>3.区商务局负责指导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具及燃气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安全监察;负责燃气具及燃气相关产品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监管。</p> <p>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燃气经营、充装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p> <p>6.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城镇燃气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p> <p>7.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对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执法。</p> <p>8.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旅游景区、娱乐业等行业职责范围内的燃气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及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9.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燃气经营许可审批以及相关施工许可类证书的审核发放,对办理的燃气经营许可事项及时推送燃气主管部门。</p>	<p>1.普及燃气安全知识。</p> <p>2.协调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配合巡查人员进行入户安全检查。</p> <p>3.协助做好应急救援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电力基础设施监管	区发展改革委（区能源局）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做好电力设施检修和维护。	1.对发现的电力设施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83	充电设施建设和监管	区发展改革委（区能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发展改革委（区能源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区能源规划相衔接；严格落实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站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实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的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安全巡检、智能运维等措施；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投保相关责任险。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配合做好独立公共充换电站选址工作，对已明确选址的独立公共充换电站，在详细规划中做好落实。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新建住宅项目配建的充电设施，指导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严格按照程序组织竣工验收，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做好辖区充电设施建设，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84	非电网直供电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做好非直供电配套土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改造接收工作。 2.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明确住宅小区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负责做好电网规划及电力保供相关工作，指导供电企业做好配网建设、改造和运行管理。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在住宅小区转供电环节中违规加价及不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4.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承担相关改造费用的支出工作，用于非直供电小区供电设施改造提升。	做好非电网直供电小区调查摸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水利工程建设与监管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p>1.区水务局负责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者跨镇（街道）、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务基本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水务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p> <p>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p> <p>3.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p>	<p>1.协助做好工程项目施工前占用农民土地的协调、清障工作。</p> <p>2.负责辖区内除国省县道边沟以外农村沟渠工程的巡查、维护。</p>
86	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指导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核实处理违法行为。	<p>1.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配合做好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建立信息报告制度，指导村配备信息员，接到信息员报告后，及时上报。</p> <p>3.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p>
87	违法建设监管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p>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市公安局兖州分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p> <p>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上报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p> <p>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1.对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p> <p>2.对上级部门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法建设的行为予以配合支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物业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辖区内物业管理和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镇（街道）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装饰装修活动以及供气、供热等设施设备及其运行维护实施监督管理。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格、浮动幅度和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相关政策，负责将物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物业管理领域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3.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区域内治安防范工作，对监控安防等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4.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5.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6.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新建物业服务区域内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等的核提工作，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7.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及其周边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8.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法搭建建（构）筑物、不按规定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违规倾倒装修垃圾、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毁绿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区水务局负责对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其运行维护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 10.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运营进行监督管理，对物业服务收费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区通信发展办、通信运营商对物业服务区域内通信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完善工作。 13.公安派出所负责对住宅区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依照规定划定、调整物业服务区域。 2.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3.监督物业的查验、移交，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人开展物业服务，做好物业服务人的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编制房屋征收计划,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组织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组织实施政府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完成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负责调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争议;负责房屋征收复议和诉讼的答复与应诉工作,对房屋征收、安置房建设工作开展业务指导,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调查摸底、入户和沟通协调工作。 2.配合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发放工作。
90	保障性住房审批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作出公租房办理决定。	1.宣传保障性住房政策。 2.配合开展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初审工作。
91	餐厨废弃物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兖州区勤务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区餐厨废弃物投放、储存、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2.市公安局兖州分局依法查处利用餐厨废弃物加工的油脂从事生产、经营,导致破坏环境与危害人身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 3.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兖州区勤务大队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无牌、无证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车辆的违法行为。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餐饮服务、食品加工等单位(经营户)建立并执行食用油采购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依法查处销售、购买、使用“地沟油”和用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烹饪食物的行为。 5.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养殖的监督管理,督促养殖场(区、户)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喂畜禽的规定;协助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喂畜禽的违法行为。	1.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法规及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文明消费。 2.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入户引领、秩序维护工作。
92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装电梯工作的统筹协调,对项目所在地加装电梯土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统筹协调专业管线迁移等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制定和实施指导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工作。	1.开展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工作。 2.指导群众开展协商,做好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农村道路建设与管护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p>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农村公路（不含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建设改造提升年度计划；指导镇（街道）做好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和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镇（街道）做好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负责牵头编制县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协助镇人民政府编制乡道、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负责县道的小修和日常养护工作；负责县道、乡道的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督村道的保护工作。</p> <p>2.区财政局做好农村道路建设和养护资金保障工作。</p>	<p>1.上报乡道和村道年度建设改造提升计划。</p> <p>2.按照批复计划负责乡道建设及管护工作。</p> <p>3.指导村委会做好村道建设及管护工作。</p> <p>4.负责根据批复实施乡道、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负责乡道、村道的小修和日常养护工作；指导村委会并协助做好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p> <p>5.做好村道的保护工作，协助区交通运输局做好县道、乡道的保护工作。</p>
十二、交通运输（4项）				
94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兖州区勤务大队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兖州分中心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1.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兖州区勤务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机动车查验、登记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及时纠正和处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对道路出现坍塌、坑槽等损毁或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p>2.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兖州分中心负责普通国省道的养护管理工作。</p> <p>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的建设和养护，负责县乡道路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县乡道路路政管理；负责组织国省县乡道路用地范围内非公路标志设置的验收；负责查处破坏、损毁、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国省县乡道路、国省县乡道路用地和国省县乡道路附属设施以及影响国省县乡道路安全畅通的违法行为。</p> <p>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擅自占用城镇道路及公用地面，或者占用城镇道路及公用地面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实施行政处罚。</p> <p>5.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县乡道路用地范围内非公路标志设置的审批。</p>	<p>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劝导活动。</p> <p>2.指导村委会将道路交通文明列入村规民约，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p> <p>3.对上级部门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法建设的行为予以配合支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道路秩序管理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兖州区勤务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兖州区勤务大队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与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取缔占用公路的集市贸易、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的进行查处。</p> <p>2.区交通运输局与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依法取缔占用国省县乡道的集市贸易、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保障道路安全、畅通。</p> <p>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擅自占用城镇道路作为集贸市场、摆摊设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p>	<p>1.宣传道路秩序管理有关规定。</p> <p>2.对占道摆摊、乱停乱放行为进行劝导,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秩序管理。</p>
96	乡道、村道以外道路路域环境整治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兖州分中心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水务局	<p>1.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兖州分中心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普通国省道路用地以内环境卫生整治、绿化管护、边沟清理工作。</p> <p>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县道公路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道路,按职责权限做好道路用地以内环境卫生整治、绿化管护、边沟清理工作。</p> <p>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城市道路和其它负责道路用地以内环境卫生整治、绿化管护、边沟清理工作。</p> <p>4.区水务局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有关道路环境卫生整治、绿化管护、边沟清理工作。</p>	<p>1.引导群众落实公路管理有关要求,主动维持道路路域环境。</p> <p>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配合做好整改。</p>
97	快递进村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本辖区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快递市场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快递业的监督检查,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快递活动的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城乡设置快件收投服务场所和智能收投设施。	指导村委会利用辖区内小超市等场所,因地制宜配合做好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选点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98	文物保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物局)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工作、全区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审核、管理在兖州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负责全区区域内国家和省市重大项目建设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研究处理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重大问题;负责文物领域的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和协调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	<p>1.结合日常巡查,对辖区内文物安全违法违规建设及突发事件及时上报。</p> <p>2.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文物保护修缮、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p> <p>3.配合做好文物执法工作,协助维护执法秩序。</p> <p>4.对发现的文物古迹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广播电视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播电视局)负责对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进行查处。 2.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播电视局)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3.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事项的初审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十四、卫生健康(2项)				
100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开展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做好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应急演练;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 2.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在学校出现传染病疫情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 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消除公共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采取传染病防控措施,保证及时运送应急物资。 4.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的监管,打击非法野生动物、病死畜禽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传染病防控工作。
101	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	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面对突发事件,应当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活动。 2.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援等“三救三献”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102	安全生产	区应急局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能源局、区粮食和储备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畜牧兽医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应急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矿商贸行业（省属、市属煤矿除外）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地方煤矿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消防工作；受区政府委托或授权，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对未明确监管责任的新行业、新业态和职能交叉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进行明确。 2.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负责指导新闻、印刷发行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负责全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督促落实安全责任，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 4.区发展改革委（区能源局、区粮食和储备局）负责能源行业、粮食流通和粮食加工行业等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负责全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履行煤矿行业监管责任。 5.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含学前教育）、学生在校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体育行业（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职业学校、民办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 6.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行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7.区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大节假日祭祀高峰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督导检查。 8.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民办职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及劳务派遣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9.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自然资源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依法履行林业、草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自然保护地、湿地公园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 10.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处理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城区燃气、热力等市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兖州区勤务大队	<p>公用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负责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管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限额以下乡村住房质量安全工作。</p> <p>1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维修、道路运输企业自有停车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地方铁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指导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指导组织实施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p> <p>12.区水务局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监管；指导水务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河道及其岸线的安全监督管理。</p> <p>13.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全区农业产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畜牧兽医行业、农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做好种植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负责休闲农业区域内非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管；负责休闲农业区域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负责农产品初加工领域的安全监管。</p> <p>14.区商务局承担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商贸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二手车流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等特殊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成品油流通工作，配合做好加油站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15.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负责文化、文物、旅游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剧院、文化馆、KTV等公共娱乐场所、所属单位进行安全监督管理。</p> <p>16.区卫生健康局对卫生健康领域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卫生系统、村卫生室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服务等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直属医疗机构安全监督管理。</p> <p>17.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p> <p>18.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承担市政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城区环境卫生和户外广告的安全监督管理。</p> <p>19.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危化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派出所对规模较小场所和村庄、住宅区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p> <p>20.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兖州区勤务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3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退役军人局	<p>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灭火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管理。</p> <p>2.市公安局兖州分局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负责“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办理失火罪案件。</p> <p>3.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等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p> <p>4.区民政局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p> <p>5.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劳务派遣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p> <p>6.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依据城乡规划配合制定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依据规划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并负责监督实施；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p> <p>7.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负责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供气供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p> <p>8.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的客运车站、交通运输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p>	<p>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9.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负责文化娱乐场所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监督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剧院、文化馆、KTV等文化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负责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10.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村卫生室的行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p> <p>1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对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负责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p> <p>1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行业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p> <p>13.区商务局负责承担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二手车流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等特殊流通行业的消防安全工作。</p> <p>14.区退役军人局负责烈士纪念、军休军供等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防汛抗旱	区水务局 区应急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 能源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 林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 疾病预防控制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 支队兖州区勤务大 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水务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以区防办名义安排各级各部门防汛抗旱准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重大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会同区应急局组织编制《济宁市兖州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防台风综合应急演练；在汛前安排部署全区防汛检查工作；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开展单位自查、重点行业检查和防指综合检查；指导全区水务行业防汛抗旱工作。 2.区应急局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城市防汛工作；负责指导城市防洪排涝规划、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工作；组织城市建成区防汛排涝抢险及应急排水工作。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镇（街道）做好农田排涝和农业抗旱工作。 5.区发展改革局（区能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能源行业的防汛工作。 6.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做好校内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维护。 7.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工业企业增加相关救灾物资的应急生产，协调区内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和应急通信准备。 8.区民政局负责做好本单位、本行业重点领域的防汛安全工作，抓好养老机构等重点区域的安全度汛工作。 9.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指导、协调苗木基地防汛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 10.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建筑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做好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工地的安全度汛管理和监督检查；监督指导住宅小区物业做好防汛工作；加强对城市供气、供热等单位行业的防汛指导，确保城市生产生活正常进行。 1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度汛防汛工作；协调组织运力，优先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和物资设备。 12.区商务局负责督导职责范围内商贸领域防汛工作；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消费品等商业储备救灾物资的调运工作。 13.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派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参与救治伤员，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 1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灾区良好的市场秩序，保障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15.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16.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兖州区勤务大队协助做好抢险救灾道路通行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摸排上报辖区内防汛抗旱隐患，做好物资储备。 2.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开展防汛抗旱演练，参与防汛抗旱工作。 3.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做好群众的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自然灾害（防台风、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防范处置	区应急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区气象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区水务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开展受灾地区水利工程设施的鉴定、评估和除险加固修复、受灾地区水利工程应急供水工作；指导灾后供水、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 4.区气象局应当及时发布相关自然灾害气象信息。 5.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 6.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燃气、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 8.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组织基础电信运营单位（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9.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公路的抢通保通、灾后重建和运输保障工作。 10.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1.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12.各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工程、项目的除冰雪、防内涝等保通畅、保安全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6	烟花爆竹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经营许可工作，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2.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管理工作，开展禁放烟花爆竹政策宣传，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收缴并妥善处置涉案烟花爆竹；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储存烟花爆竹和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配合区应急局打击取缔私销烟花爆竹行为；打击禁放工作中发生的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3.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禁放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在校园内开展禁放宣传教育活动。 4.区民政局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机构、殡葬服务单位向办理婚丧事宜的群众宣传禁放、发放告知书，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单位的禁放宣传，开展检查、巡查，确保不发生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城区过街天桥、广场、公园、绿地、主要十字路口宣传屏和街道两侧门店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口号。 7.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公共交通运输单位加强司乘人员的禁放宣传和交通运输工具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制止旅客违规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客运车辆的行为；利用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开展禁放宣传。 8.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负责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禁放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政策宣传、日常巡查等工作。 2.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7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区应急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融媒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应急局负责制定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一氧化碳中毒救援演练，做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2.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指导督促出租房屋和“九小场所”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一氧化碳中毒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做好在校生、教职工自我防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4.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养老机构、福利院等单位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和督促房屋建筑工程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辖区内经销不合格燃煤炉具、烟囱风斗、一氧化碳报警器等经营行为。 7.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播放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警示教育片、公益广告和图文等，发动群众防自家风险，查身边隐患，强化群众安全意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预防一氧化碳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引导村民安装一氧化碳报警仪。 2.组织群众进行培训和演练，指导群众科学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108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联合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镇（街道）或公安派出所、消防等部门并协助处理。 3.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对检查中出现的或者消防救援机构通报的阻碍执行职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以及移送的应予行政拘留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电动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摸排充电设施安装情况，了解群众需求并上报。 3.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六、市场监管（5项）				
109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建议；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建议；根据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报的信息对职责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组织开展调查，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进行监管。</p> <p>2.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区市场监管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及包装标识进行监管。</p>	<p>1.开展食品安全领域宣传教育活动。</p> <p>2.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p>3.协助处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0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履行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责，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食品安全、登记、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液化气钢瓶及灶具监督检查，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食品小作坊、食品小餐饮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工作。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划定食品摊点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依法查处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4.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依法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派出所按照规定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健康证办理，负责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配合流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2.依法做好食品摊点备案相关工作。 3.协助划定辖区内食品摊点经营区域、经营时段。
111	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应急局充分发挥区安委会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2.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景区内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的监督管理。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 4.区商务局负责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等场所内外游乐场所（设施）的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5.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教育系统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公益性公共体育场馆内游乐场所（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 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公园游乐场所（设施）安全监管工作，及时排查游乐场所占道经营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告知。 7.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内游乐场所（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协调指导本地区行业领域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内游乐场所（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 8.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娱乐场、运动场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场所的治安管理工作。 9.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根据职责权限负责室内游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本辖区游乐场所（设施）经营管理主体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2	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兖州区勤务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建立校车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档案；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 2.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兖州区勤务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做好校车使用许可审批。 3.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兖州区勤务大队负责依法发放校车标牌，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集中接送学生（义务教育阶段）上下学，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转让、挪用校车标牌以及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 4.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健全制度、落实措施，加强安全管理，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问题处置。
113	成品油监管	区商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提请有关部门查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3.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4.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5.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检查。 6.区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内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7.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8.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对相关部门移交的成品油流通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和黑加油车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1项）				
114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教育局和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包括学科培训班、非学科培训班、艺术、书画、绘画、跆拳道、武术等）运营和预收费监管，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及时处置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广告宣传、价格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 3.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4.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 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公共卫生监管工作。 6.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校外托管场所（“九小场所”外）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7.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治安管理工作，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给予处罚；负责做好校外托管场所（“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8.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房屋质量的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统计分析货物进出口数据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外贸外经科） 工作方式：省商务厅统一对接海关获取数据，随后将数据分发给各地市；各地市运用数据分析软件，按县（市、区）对数据进行汇总、整理与分析，完成后将分析数据分别发送给各县（市、区）商务局作为参考使用。
二、民生服务（6项）		
2	社会保障卡申请、领取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工作方式：引导群众到银行网点办理。
3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对符合帮扶条件的人员进行免费技能培训。
4	城镇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移交与管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工作方式：对城镇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及时接收、管理，开展老年人服务活动。
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牵头负责创业政策宣传，并统计汇总创业实体信息、外出务工就业情况。
7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利用学生档案及大数据相关信息集中归集学生具体信息，采取电话回访、微信沟通和上门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平安法治（1项）		
8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刑事侦查大队、辖区派出所） 工作方式：按照《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规范提取吸毒人员毛发样本，及时进行检测。
四、乡村振兴（12项）		
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畜牧兽医科、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接到检疫申报后，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10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畜牧兽医科、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疫情信息采集工作，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养殖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等关键场所进行样品采集和信息收集。
11	开展济惠保征缴工作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待遇保障科） 工作方式：保险公司直接收取。
12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畜牧兽医科、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供畜禽养殖、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
13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对群众反映和巡查发现的河道、水库等水域死亡畜禽，及时现场核实，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1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工作方式：依申请按流程做好受理、审核、发照、归档等工作，并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推送许可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科、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加强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对发现或收到的问题线索依法组织调查处理，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16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二科） 工作方式：对提出备案申请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材料审查、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17	河道堤防雨淋沟等水毁工程修复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工程科） 工作方式：对河道堤防雨淋沟等水毁工程，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验，提出修复方案，组织河道两岸有关单位对河道堤防工程进行维修和加固。
18	对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等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和收到的举报线索进行调查处理，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19	经营异常合作社维护及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工作方式：对经营异常合作社由区市场监管局办理移除业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注销业务。
20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科、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等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社会保障（9项）		
2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p>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劳动监察服务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房地产与物业管理办公室、工程管理科）、区交通运输局（路政科）、区水务局（工程科）、区发展改革局（动能转换科、信用管理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辖区派出所）、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区法律援助中心）</p> <p>工作方式：1.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与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监督检查。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相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3.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4.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5.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及投资资金拨付工作。6.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相关社会治安案件。7.区司法局负责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p>
2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p>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p> <p>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对发现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进行追缴。</p>
23	家庭安康、银龄安康等商业保险的推广、收取及协助理赔	<p>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区妇联（权益部）</p> <p>工作方式：由保险公司负责推广、收取、理赔。</p>
24	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p>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p> <p>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定期开展检查，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依法依规予以追缴。</p>
2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规定和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的要求，不再对镇（街道）进行考核。
26	医保关系转入和转出	<p>承接部门：区医保局（区社会医疗保险服务中心）</p> <p>工作方式：通过医保系统对符合条件的业务办理申请予以审核、办结。</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区社会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依托系统调取相关数据。
28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规定和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的要求，不再对镇（街道）开展考核。
2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对镇（街道）受理提交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核，确认补贴名单，并导入就业系统。
六、自然资源（9项）		
3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区自然资源局（防灾减灾和安全监督管理科）、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按职责分工加强行业管理，做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及源头预防、监测、预警、治理、修复等工作；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确认、处置。
3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防灾减灾和安全监督管理科、区林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组织指导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建立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机制，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对镇（街道）上报的有关情况及时处置并反馈。
3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地质勘查管理和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执法督察科）、区水务局（工程科）、市公安局兖州分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 工作方式：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依法查处非法开采砂石行为（不含河道管理范围内砂石）。2.区水务局负责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非法开采砂石行为。3.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对移交的违法采砂案件进行侦办。
33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发布征地预公告，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作方式：全面查清农村范围内宅基地每一宗土地位置、界址、面积、权属、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对具有合法的土地权属来源、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依申请登记。
35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防灾减灾和安全管理科） 工作方式：开展地质灾害专项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应对地质灾害，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发生的风险和造成的损失。
36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林草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科） 工作方式：根据依法颁发的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处理林权争议。
3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林草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科）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林木采伐许可申请材料，当场完成受理和初审；审核通过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验；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38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林草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科）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对代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编制方案，申请资金，推进实施。
七、生态环保（10项）		
39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工作方式：督促涉危废企业制订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加强监管，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执法联动，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40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质量核查，提升编码质量；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物流园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场所，特别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进行检查抽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污染排放情况监督抽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和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宣传与解读工作，增强使用单位和个人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化管理。
42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水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重点污染源、重点河流断面、饮用水水源地等的监测，发现超标问题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43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事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监管执法。
44	能源领域环保监管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能源局）（能源发展规划科） 工作方式：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和收到的举报线索进行调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5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问题。
46	水源地、水库、涉水企业污染防治的监管和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水务局（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科） 工作方式：1.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根据职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行政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设置排污口，违法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等问题，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或者私设暗管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2.区水务局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47	清理违法违规产能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等工作	承接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工作方式：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相关部门清理违法违规产能工作。2.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对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要求的，按照程序作出审批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违法排放含VOCs废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八、城乡建设（19项）		
49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管理科） 工作方式：根据镇（街道）、部门或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要求，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或现场核查。
5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管理科） 工作方式：确定评估范围，收集资料，现场勘查，分析评估，建立档案。
5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管理科） 工作方式：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履行委托房屋安全鉴定评定的义务；对鉴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建立鉴定机构信用管理机制，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5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管理科） 工作方式：组织有鉴定资质的机构和力量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5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划监察科）、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督察科） 工作方式：1.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限期拆除的决定，逾期仍不拆除的，提请区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2.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临建批后管理和临建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54	大型户外广告监管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广告管理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照有关规定对城市规划区、镇规划区内大型户外广告、商户户外广告牌匾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5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巡查，对储备的国有土地上的各类垃圾进行清理和整治，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56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乡村建设工程除外）开工建设前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管理科） 工作方式：对建设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组织受理、审查，符合备案要求的出具结果文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管理科） 工作方式：加强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用户安全用气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消除。
58	对本行政区域内长输油气管道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能源局）（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加强长输油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长输油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5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建设管理科） 工作方式：对提出备案申请的绿化工程建设单位，进行材料审查、现场核查，验收合格后予以备案。
6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科） 工作方式：对建设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符合备案要求的，出具结果文书。
61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房地产与物业管理办公室、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对物业服务人报送的物业服务合同等相关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62	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管理科、公用事业管理科、村镇建设管理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管理科） 工作方式：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房屋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质量安全监督计划，按计划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制订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通过巡查、抽查、普查等方式，监督市政工程质量。
63	开具光伏项目业务中房屋产权或使用证明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科）、区自然资源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作方式：1.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光伏项目备案。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权利人申请出具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64	不动产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化解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不动产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对符合条件的依申请进行不动产权证办理。
65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管理科）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复核整改排水管道错接混接问题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排水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建设管理科） 工作方式：1.区水务局负责按照职责权限督促建设单位对农村污水排水管道错接混接问题复核整改工作。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污水排水管道错接混接问题的复核整改工作。
67	更新改造小区二次供水设备及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水务科）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督促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做好日常运行维护。
九、交通运输（1项）		
68	辖区交通违法行为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兖州区勤务大队 工作方式：针对辖区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开展联合集中整治，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车辆的管控，依法查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十、文化和旅游（2项）		
69	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旅游科） 工作方式：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按规定报省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协助辖区内建设单位完成文勘申报流程，监督文勘工作。
70	指导建立村（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根据各村（社区）实际和群众需求，指导建立村（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并支持其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依法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宣传全民健身知识。
十一、卫生健康（11项）		
7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城乡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妇幼健康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一科）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统筹全区避孕药具管理，组织开展避孕药具项目的培训、质控、发放工作。
74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制定纪念日、会员日活动实施方案，开展优生优育政策法规宣传、走访计生特殊家庭等活动。
75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完善托育机构备案程序，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和收到的举报线索进行调查处置。
7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予以追缴。
7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对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审核，确认扶助对象名单，依据名单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7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审核，确认扶助对象名单，依据名单发放奖励扶助金。
79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病预防控制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和收到的举报线索进行调查处理，按权限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关于群众反映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扶助未支付纠纷问题事项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2022年11月之前的由企业主管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区卫生健康局做好政策解释；2022年11月之后的由区卫生健康局组织申报发放。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区应急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常态巡查，督促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区应急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
8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加强危化品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畅通举报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执法检查，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5	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诊断定级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将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分类分级指导标准按行业转发到所有工贸企业，督促各行业企业对照适用指导标准，逐项逐条对自身安全生产现状进行评定。
86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做好重大危险源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8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应急救援科） 工作方式：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提报的应急预案等相关材料进行受理、审查，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对粉尘涉爆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89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加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督促工贸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9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畅通举报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执法，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9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于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区消防救援大队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提出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建议和报告。
9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政策法规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按权限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93	开展消防委托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收回委托行使的执法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4	危险化学品监管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及相关部门单位 工作方式：1.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2.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三、市场监管（6项）		
9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安全监督管理科、市场监管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6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负责全区电梯安全检查、监督管理、登记备案工作，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按权限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7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依法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指导全区消费环境建设。
98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做好发照、归档等工作。
99	食品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做好发证、归档等工作。
100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或备案凭证。
十四、综合政务（2项）		
101	党报党刊外的报刊杂志征订	承接部门：区直部门单位 工作方式：对党报党刊外的杂志订阅不作要求，由基层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订阅。
102	各类APP、微信小程序使用情况的通报、排名、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规定和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的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